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18-059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6日14:0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99号公司5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信方式召开,董事长杨之诚主持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部门的审核意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修订形成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与会董事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二)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部门的审核意见及拟激励对象的个人意愿,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修订形成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与会董事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以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摘要》。

(三)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修订形成《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与会董事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与会董事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18年度关键工作落实情况汇报》的议案

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18年度经营计划中市场开拓、效率提升、募投项目建设等三项关键工作的落实情况,向董事会作《2018年度关键工作落实情况汇报》。

与会董事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六)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与会董事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18-060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6日16:3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99号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信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宝瑛主持召开,3名监事全部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与会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与会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符合公司激励计划顺利实施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与会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核查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18-061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一、释义

在本激励方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深南电路	指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长期激励计划	指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按照预先确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股票,激励对象只有在该项目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条件后,才可拥有目由流通的深南电路股票。
激励对象	指	依据本长期激励计划获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由公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通过本长期激励计划后确定。
有效期	指	本长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10年,每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5年。
解锁期	指	禁售期满次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有效期满之日止期间。
解锁日	指	禁售期满的次日及该日的第一个、第二个周年日(遇节假日顺延为其后的首个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深南电路股票的价格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章程》	指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	指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航空工业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长期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培养、建设一支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的高水平人才队伍,促进公司经营业绩平稳快速提升,确保公司长期发展目标顺利实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长期股权激励计划。

三、本长期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长期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2、董事会是本长期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长期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长期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3、监事会是本长期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长期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4、独立董事应当就本长期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在不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长期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本长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激励方式

(一)本长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长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10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本长期激励计划拟每间隔3年(36个月)实施1期,每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5年。每期激励计划均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实施。

(二)本长期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方式

本长期股权激励计划决定选用限制性股票的股权激励方式。

五、激励对象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长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长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于每期激励计划启动时确定,具体原则如下:

(1)激励对象不含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对符合以上要求的每期激励对象,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最终确定。

3、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本长期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的考核事宜,董事会已制定《考核办法》作为考核依据。依据《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后方具有获得授予本长期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资格。

(二)不得参与本长期激励计划的人员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依据公司相应的绩效评价办法,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人员。

如在公司本长期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提前终止其参与本长期激励计划的权利。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且公示期不少于10天。

五、限制性股票来源、总量及分配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深南电路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总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8,000.00万股的1.0000%。

(三)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任职深南电路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为本次激励方案的激励对象,合计145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股数(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1	张利华	副总经理	60,000	2.14%	0.02%
2	张丽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00	2.14%	0.02%
3	其他核心骨干(143人)		2,680,000	95.71%	0.96%

注: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深南电路对应的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实际收益超出约定水平的,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不再行使。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并注销;公司决定不回购的,激励对象将超出调控水平的收益上交上市公司后,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锁。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46.37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46.37元的价格购买依据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增发的深南电路限制性股票。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国资委的相关规定,本期激励方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照下列价格中最高者的60%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面值。

(1)本期《激励方案(草案)》摘要首次公告前1个交易日深南电路股票交易均价77.27元;

(2)本期《激励方案(草案)》摘要首次公告前20个交易日深南电路股票均价74.89元。本次激励方案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价格发行。

根据上述原则,本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46.37元。本次激励对象购买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深南电路承诺不为激励对象通过《激励计划》购买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授予日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和增发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后的P仍需大于1。

(3)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后的P仍需大于1。

(4)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后的P仍需大于1。

2、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程序

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下,按照本长期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所涉及的股票总数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八、各激励计划授予日、禁售期和解锁期的确定原则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原则

在本长期激励计划及各期激励计划经航空工业批准、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无异议并达到授予条件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起6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完成授予、登记、公告等

授予日不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二)限制性股票禁售期的确定原则

每期激励计划的禁售期均为2年(24个月),具体期限自每期授予日起24个月为止。禁售期内,激励对象依本长期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红利)将被锁定不得转让。

(三)限制性股票解锁期的确定原则

每期激励计划的解锁期均为3年(36个月),具体期限自禁售期满次日起36个月止。每期激励计划均设三个解锁日,依次为每期禁售期满的次日及该日的第一个、第二个周年日(遇节假日顺延为其后的首个交易日),解锁股票数量上限分别为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总数的33.3%、33.3%和33.4%。

此外,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需要满足如下规定:

1、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在本长期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最后一次解锁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锁定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兑现(任期系最后一个解锁日所任职务的任期);

3、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长期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锁时的业绩条件

公司选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ΔEVA为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锁时的业绩条件,每期激励计划具体授予及解锁业绩条件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制定,报航空工业批准,并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确定。

若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进行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计算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时不考虑因发行证券募集资金对净资产的影响(即净资产为扣除证券发行当年证券发行募集资金后的净资产值);从证券发行次年起,解锁条件中的净资产收益率调整为不低于“证券发行当年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解锁期内,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股权按照计划规定比例逐年解锁;若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当年不予解锁,未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在当期解锁日之后以授予价格统一回购并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锁时的激励对象绩效要求

1、授予时的绩效要求

在授予时,激励对象实际可授予数量与其在公司的绩效评价结果挂钩,连续两年绩效评价结果处于C等级或以下的人员不予授予。

2、解锁时的绩效要求

解锁时的绩效要求在每期激励方案的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在三个解锁日依次可申请解锁限制性股票上限为本计划获授股票数量的33.3%、33.3%、33.4%,实际可解锁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如下:

等级	A	B	C	D
解锁比例	100%	100%	60%	0%

当期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公司对于每期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评价方法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考核办法》确定。

本长期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不得参与本长期激励计划情形的,其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以授予价格统一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解锁时的股票市场价格要求

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五个交易日公司深南电路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未达到的可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定价基准做相应调整。

十、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及解锁程序

(一)授予程序

每期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均相同,具体如下: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当期《激励计划》草案;

2、董事会审议通过当期《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就当期《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核查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

4、当期《激励计划》有关申请材料报航空工业审批;

5、将审批通过后的有关申请材料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核;

6、国务院国资委对当期《激励计划》申请材料审核无异议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公告修正后的激励方案及法律意见书;

7、独立董事就当期《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8、股东大会审议当期《激励方案》,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作说明,股东大会表决方式包括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9、股东大会批准当期《激励方案》后,当期《激励计划》付诸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公司董事会根据当期《激励计划》分别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协议书》;

10、由董事会确认授予日。由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成就后予以公告,该公告日即为授予日,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后60日内,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授权、登记、锁定及公告等相关程序;激励对象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购买申请书》,经公司确认后缴足款项,并出具《验资报告》。未提出申请或未缴足款项的股份视为激励对象自动放弃,被放弃的股份自动作废处理;

11、激励对象购买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通过《激励计划》购买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二)解锁程序

激励对象在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后,由公司统一办理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具体程序如下:

1、解锁日后,激励对象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书》,提出解锁申请;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解锁资格是否达到条件及解锁数量等审查确认;

3、激励对象的解锁申请经董事会确认后,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

4、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5、激励对象解锁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的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本长期激励计划的变更属中国证监会或国资委有关文件(包括其将来不时进行的修订或任何替代其的其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他变更由董事会决定。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二)除前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提请股东大会或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议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三)公司终止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统一回购注销。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本激励计划中的有关条款,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相冲突,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执行;本激励计划中未明确规定的,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3、激励对象违反本激励计划、公司《章程》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出售或转让按照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股票,其收益归公司所有,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执行。

4、本激励计划通过后,公司应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协议书》。

5、本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18-063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担保情况概述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无锡深南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深南”)、南通深南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深南”)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名称	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深南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10.00	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无锡深南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2.50	
	南通深南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1.50	
	南通深南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6.00	
合计			不超过20.00	

本担保事项发生的有效期限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担保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公司对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南通深南、无锡深南,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基本情况如下:

(一)南通深南电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7日

2、注册地点:南通高新区希望大道168号

3、法定代表人:杨之诚

4、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5、主营业务:电子元件及组件、印制电路板、化工分析仪器、工业自动化设备、光电子器件、计算机、家用电器的生产、加工、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上述产品的自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35,795,870.11	386,002,615.95
负债总额	462,232,873.11	171,182,904.0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101,344,515.48	102,963,158.56
净资产	473,562,997.00	214,819,711.94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06,438,467.55	0
利润总额	-28,873,987.81	-6,951,023.96
净利润	-21,256,714.94	-5,227,664.94

注:2018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无锡深南电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2年8月27日

2、注册地点:无锡市新吴区长江东路18号

3、法定代表人:杨之诚

4、注册资本:78000万人民币

5、主营业务:模块模组封装产品、电子装联、印刷电路板、通讯科技产品、通信设备、微电子及元器件、化工分析仪器、工业自动化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光电技术设备、高档家用电器的生产、加工、销售;计算机及软件的开发、销售;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照相制版;印刷电路板的研究与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认证咨询服务;自有机械和设备的租赁服务(不含融资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91,010,481.25	2,308,134,379.70
负债总额	1,401,281,764.66	1,508,418,681.9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657,563,217.60	662,353,948.21
净资产	889,728,716.59	799,715,697.77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348,854,463.13	1,381,151,713.17
利润总额	99,175,844.65	53,920,850.32
净利润	90,013,018.82	48,055,794.65

注:2018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全面了解南通深南和无锡深南的经营情况,认为:由于南通深南、无锡深南业务规模的扩张,对资金有明确的增量需求,此次为其授信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南通深南和无锡深南项目的顺利推进,提升公司整体的竞争能力。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且各被担保人拥有成熟的运作模式及良好信誉,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为7.42亿元,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3.42%;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27.42亿元,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86.55%。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情况,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18-064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10日-2019年1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1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10日15:00至2019年1月11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4日

7、会议出席人员: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4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99号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6、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
6.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1、登记时间:2019年1月8日(9:00-11:00;14:00-16: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见附件2。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99号5楼会议室

4、会议联系:

(1)联系人:谢丹

(2)电话号码:0755-8609 5188

(3)传真号码:0755-8609 6378

(4)电子邮箱:stock@scc.com.cn

(5)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99号

5、参加股东大会需出示前述相关证件。

6、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六、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1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明确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